



附表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稅之所得範圍明細表

重大公共建設種類	免稅所得項目	免稅所得之明細收入項目
一、交通建設	(一) 鐵路：客運所得、貨運所得 (二) 公路：通行費所得 (三) 市區快速道路：通行費所得 (四) 大眾捷運系統：客運所得 (五) 輕軌運輸系統：客運所得 (六) 轉運站：勞務所得 (七) 航空站與其設施：航空站業務所得、租金所得 (八) 港埠與其設施：港灣業務所得、棧埠業務所得	(一) 鐵路：客運運費收入、貨運運費收入。 (二) 公路：通行費收入。 (三) 市區快速道路：通行費收入。 (四) 大眾捷運系統：客運運費收入。 (五) 輕軌運輸系統：客運運費收入。 (六) 轉運站：提供客運業直接使用之月臺、辦公室或停車（調車）場租金收入、轉運站作多目標使用所興設之公共停車場停車費收入。 (七) 航空站與其設施：場站降落費收入、停留費收入、候機室設備及服務費收入、地勤場地及設備使用費收入、空橋使用費收入、擴音設備費收入、輸油設備使用費收入、航空公司營業櫃檯使用費收入、機坪使用費收入、接待室使用費收入、維護機庫使用費收入、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收入、污水處理設施使用費收入、焚化爐設施使用費收入、航空貨物倉儲設施使用費收入、航空訓練設施收入、過境旅館收入、展覽館收入、停車場收入、其他設備（設施）使用費收入、航空站建築物、土地及其他設備出租收入、倉儲費收入。 (八) 港埠與其設施：碼頭碇泊費收入、曳船費收入、帶解纜費收入、給水費收入、裝卸費收入、倉儲費收入、碼頭通過費收入、設備使用費

	(九) 停車場：停車費所得 (十) 橋梁、隧道：通行費所得 (十一) 智慧型運輸系統：系統營運所得	收入。 (九) 停車場：停車費收入。 (十) 橋梁、隧道：通行費收入。 (十一) 智慧型運輸系統：系統營運服務費收入、系統營運提供設備之租賃與銷售收入。
二、共同管道	共同管道出租之所得、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之所得	共同管道出租之收入、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之收入。
三、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環境污染防治及環境污染物清理之所得、農業生產廢棄物處理場處理製造後之成品出售所得	環境污染防治及環境污染物清理之收入、農漁畜產品生產廢棄物處理場處理製造後之成品出售收入。
四、污水下水道	用戶使用下水道使用費所得	下水道用戶所繳交之下水道使用費、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分攤下水道用戶之下水道使用費補貼款收入。
五、自來水設施	用戶使用自來水水費所得、用戶接用自來水外線工程費所得及民間機構售水給自來水事業所得	用戶使用自來水水費收入、用戶接用自來水外線工程費收入及民間機構售水給自來水事業收入。
六、水利設施	海水淡化處理及工業區污水廠放流水回收後之出售所得	海水淡化處理、工業區污水廠放流水回收設施所供應之水資源出售收入及水費差價補貼收入。
七、衛生醫療設施	勞務所得、疫苗製造工廠製造疫苗出售所得	門診收入、急診收入、住院收入、巡迴醫療駐診收入及其他醫療收入、出售疫苗收入。
八、社會福利設施	殯儀館、火葬場設施使用費所得、社會住宅出租之所得	殯儀館禮堂使用費收入、火葬場火葬費收入、殯儀館火葬場及其附屬設施使用費收入、社會住宅出租收入。
九、文教設施	勞務所得	門票收入、展演設施之場地與設備使用收入、餐飲販賣收入、館內出版品暨紀念品銷售收入、住宿收入、停車費收入、清潔費收入。
十、觀光遊憩設施	勞務所得、依森林法規定設置之森林遊樂區事業所得	門票收入、遊樂使用費收入、會議設施使用費收入、住宿收入、餐飲及其他零售收入、森林鐵路之客運運費收入、貨運運費收入及森林遊樂區之門票收入、遊樂使用費收入、會議設施使用費收

		入、住宿收入、餐飲及其他零售收入。
十一、電業設施	售電所得	售電收入。
十二、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售氣所得	售氣收入。
十三、運動設施	業務所得	門票收入、場地提供體育活動之租金收入、設備器材之租金收入、教學及清潔費收入。
十四、商業設施	(一) 大型物流中心：業務所得、勞務所得 (二) 國際展覽中心：展覽館業務所得 (三) 國際會議中心：會議中心業務所得	(一) 大型物流中心：配送服務收入、倉儲及倉管作業收入、流通加工收入、資料處理收入、顧問諮詢收入。 (二) 國際展覽中心：場地與設施使用收入、展覽館辦展覽及會議收入、展覽館門票收入、展覽館展示間與設備使用收入、展覽館會議室與設備使用收入、餐飲販賣收入、停車費收入。 (三) 國際會議中心：場地與設施使用收入、會議室及設備使用收入、餐飲販賣收入、停車費收入。
十五、政府廳舍設施	租金所得、勞務所得	政府廳舍設施租金收入、清潔收入、保全收入、機電設備維護管理收入。